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環境部主管基金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之環境保護基金，以及信託基金性質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以下簡稱濟助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係由 6 項分基金組成，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下簡稱回收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水污基金)、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環教基金)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謹就各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如次：

一七、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製造部門居首，近 7 年占比皆逾 5 成，該期間並增長 0.44 個百分點，允宜跨部會研議減量對策，俾有效提升整體減量成效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1,500 萬元，用以辦理行業別排放源減量先進技術蒐集、成本有效性評估與獎補助機制建立等工作。環境部針對行業別進行溫室氣體之排放管理，尚有策進空間。謹說明如下：

(一)6 大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勾勒出國家整體減碳策略藍圖

行政院於 106 年度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後，復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國家整體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嗣中央相關部會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07 至 109 年度之減碳具體行動，搭配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 之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擬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共同勾勒出國家整體減碳策略藍圖，並於同年 10 月 3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施行。

依據前揭推動方案所劃分之中央部會權責分工、6 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推動策略，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環境部(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針對所屬部門特性，訂定涵蓋能源、工業、商業、交通、住宅、農業、環境等全面多元之具體推動策略及措施，並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每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經環境部彙整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時依排放量統計資料檢視階段管制目標達成情形。

(二)近 7 年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皆以製造部門居首，占比皆逾 5 成，期間並增長 0.44 個百分點

據環境部於 113 年 6 月公布之「2024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我國 2022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85.96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_{2e})，扣除碳匯 21.834 MtCO_{2e}，淨排放量計 264.133 MtCO_{2e}，其中二氧化碳排放量 273.683 MtCO_{2e} 占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 95.70%，主要來自能源部門、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排放量分別為 257.958 MtCO_{2e}(占比 94.25%)及 14.770 MtCO_{2e}(占比 5.40%)¹。

復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資料統計，近 7 年(2016 至 2022 年)我國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總排量比率介於 50.93%至 52.93%之間，均為 6 大部門之首，該期間增長 0.44 個百分點(詳表 1)。經比較近 2 年(2021 至 2022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增減與總排放量消長情形，2022 年我國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 146.894 MtCO_{2e}(占總排放量之 51.37%)，較 2021 年製造部門排放量 157.314 MtCO_{2e}，減少 10.42 MtCO_{2e}，減幅 6.62%，高於同期間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減幅

¹其餘二氧化碳排放量差額為農業部門 0.022 MtCO_{2e} 及廢棄物部門 0.933 MtCO_{2e}。

4.07%，顯示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為 2022 年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下降主要原因之一。

表 1 2005 及 2016 至 2022 年我國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概況表
單位：MtCO₂e

項目 年度	總排放量		占比	碳匯	淨排放量
	製造部門				
2005	291.183	143.143	49.16	-22.290	268.893
2016	293.967	149.706	50.93	-21.926	272.041
2017	299.504	152.623	50.96	-21.961	277.542
2018	297.570	155.208	52.16	-21.984	275.586
2019	287.410	147.664	51.38	-21.917	265.493
2020	285.267	145.822	51.12	-21.905	263.362
2021	297.201	157.314	52.93	-21.850	275.350
2022	285.967	146.894	51.37	-21.834	264.133

資料來源：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最後瀏覽日：113 年 9 月 24 日)及 2024 年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本中心整理。

綜上，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承擔減量責任，2022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係整體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低主要原因之一，然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資料統計，近 7 年(2016 至 2022 年)我國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總排量比率增長 0.44%，爰允宜加強對行業別進行之溫室氣體之排放管理，俾提高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成效。